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董事為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用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份發售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予以提呈，惟須按照及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任何與股份發售相關的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之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不應加以倚賴。

發售股份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列載了股份發售的條款和條件。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亦將由包銷商(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限制出售發售股份

認購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需要確認，或藉其認購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在股份發售中的限制。除以上所述者，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要約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要約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管轄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均受限制而未必可進行，惟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豁免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獲許可除外。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他們的財務顧問及聽取合適的法律意見，以讓自身知道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提呈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任何其內未有刊載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上市科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或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適用比率(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提議尋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於發售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於發售股份所附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我們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或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否則買賣於我們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須付之港元股息將以支票通過普通郵遞寄發予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起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02。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則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之用。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列表上獨立金額之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換算

除非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新加坡元兌港元之換算所根據的概約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5.5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曾經、應當或能夠按此匯率或於任何日子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